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2）杨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350号

原告程某，男，1982年8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代理人于彩霞，上海卓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陈某，女，1984年1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程某诉被告陈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刘月华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、被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程某诉称，原、被告自由恋爱，于2010年4月21日登记结婚。婚后双方未生育。婚初夫妻感情尚可，后由于被告婚后一直在家闲着，不出去工作，原告生活负担很重。而且，被告不愿意为原告生孩子。

长此以往，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出现了危机，双方经常发生争吵甚至打架。与被告之间的感情已彻底破裂，故现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决原、被告离婚，无夫妻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。

被告陈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原、被告相识时间较长，同居时间也较长，婚初夫妻感情很好。原、被告间没有很大的矛盾。去年6、7月份开始，原告总是无故找茬，发现原告在外有第三者，多次与他人在外开房。原告对我的不满，我都在改，现在已工作，也愿意为原告生孩子，这些都不是离婚的理由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10年4月登记结婚。婚后双方未生育。婚初，夫妻关系尚可。后原、被告因家庭琐事，致夫妻关系不睦。2011年11月底，原、被告分居至今。审理中，由于原、被告双方对婚姻问题各持己见，致调解未成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姻基础较好。现夫妻关系不睦主要系未能及时沟通、互尊互信所致。只要原、被告双方在今后的生活中遇及矛盾及时交流沟通，互尊互信，相互体贴、理解，正确处理家庭生活矛盾，夫妻关系是能够改善的。现被告要求夫妻和好，原告应从珍惜家庭夫妻感情考虑，给被告夫

妻和好的机会。原告一味坚持离婚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程某要求与被告陈某离婚之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程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刘月华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郑马威

书　记　员　　郭勤方